**龙南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龙南市行政审批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龙南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l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南市行政审批局联系（地址：龙南市行政服务中心七楼，电话：07973529662，邮编：3417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的焦点热点问题，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深化政务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发布、解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1.决策和执行公开力度持续加大。**加强政策出台前沟通，通过调度会、发送“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全面、适时征求民意及各单位意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科学规范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是草拟了《龙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梳推编制了龙南市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1月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赣州市章贡区等17个县（市、区）和赣州市经开区、蓉江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赣办字〔2020〕38号），正式批复《龙南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目前正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二是牵头印发了《龙南市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制度》《龙南市关于推行帮办代办导办服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同时，梳理了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最多跑一次”清单、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延时错时服务台账等模板，指导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规范化建设。

**3.深化政务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一是全市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除因安全、场所要求等特殊原因在分中心办理外，基本进驻综合性实体大厅办理，让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二是将22个单位纳入全科“一窗式”综合窗口改革，分科推进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和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办”。三是通过优化办事流程、网上受理办理、上门服务、邮递寄递、帮办代办、引入自助服务设备等方式，推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由“跑多次”变为“跑一次”和“一次不跑”。目前，我市“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事项比例为92%。四是持续深化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改革。2020年，共梳理公布了258项延时错时预约办理事项，办理了23062件错时延时服务事项。

**4.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水平。一是掌上办、预约办完善线上服务功能。**2020年“赣服通”龙南分厅共上线依申请事项231项（个人事项140项，法人事项91项），电子证照、查询、缴费等多种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功能为群众提供了全新的服务体验。另外，市人民政府已下发“赣服通”龙南分厅3.0版建设批复，依托“赣服通”平台，将实现预约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功能。**二是自助办、帮办代办提升线下服务体验。**2020年，24小时自助服务区共自助办理领取身份证172件，自助领取身份证5461张，出入境自助签证177件，自助终端发票发售15162户次。以导政台为服务站点，安排导服员和志愿者主动上前引导办事群众，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帮办代办导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高效化。

**5.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一是积极推广“赣服通”龙南分厅企业复工复产专区。推广企业复工、普惠金融、税务通道等利企便民服务，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实现企业复工复产备案“不见面”。二是开辟复工复产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通过快递办、网上办、预约办三种方式办理业务；同时，创新审批服务举措，实行审批项目“容缺受理”，疫情防控期间，为7家企业经营范围增加“口罩”，新设立1家生产消毒用品企业、12家经营范围为“口罩”的企业，实现了即报即审、即审即批，切实为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提供了便利。

**6.强化招投标项目信息公开。**2020年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南分中心交易项目147次，成交金额318125.12万元，同比增长51.42%，节约资金22794.32，节支增收率7.17%。

累计公开信息163条，其中，重大项目建设栏目67条，部门公示公告48条，公布每月交易数据统计12条，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48条。重大项目招投标稳步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活力。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持续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围绕概况信息、法规文件、重大项目建设、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内容，稳步有序推进主动公开。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公开信息707条，在龙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53条。

**2.深入数据信息解读。**针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情况，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新增图表解读、案例分析，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月度办理情况。

**3.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一是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网站上传内容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的签批制度，切实保障门户网站内容安全，并做好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工作。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凡是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的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工作，切实提高信息质量。

**（四）平台建设**

**1.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部门信息公开和要闻栏目实时更新工作动态，提升政务动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2.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泛传播作用。**加强对微博、微信公众号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做到了内容有保障、安全有防护。2020年“龙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关注数达到610，发布文章38次，涵盖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社科普及、创文动态四大方面。“龙南行管委”微博，因使用次数较少，本地传播力度弱，2021年已注销。

**（五）监督保障**

**1.强化信息公开监督考核。**一是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任务分解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监督监察工作，实施全程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绩效考核等工作。在中心显要位置放置投诉箱，对投诉的情况都能认真负责的开展调查，并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回复投诉人。二是每月安排监察人员对窗口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监察，主要包括受理、事项流转、收费等情况进行监察，对异常情况进行通报，及时要求整改，并按照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打分，使之与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挂钩。2020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

**2.畅通企业群众沟通渠道。一是设立企业服务投诉举报受理窗口，**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不断拓宽和完善服务评价渠道。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有评价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投入使用。**三是优化提升12345政府服务平台，**不断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和回访制度，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0年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共受理2378件工单，办结2178件，按时办结2132件，按时办结率97.89%。**四是开展政务服务“怕慢假庸散”问题专项监督检查。**2020年由市纪委下发了《关于开展政务服务“怕慢假庸散”问题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龙纪办字〔2020〕26号），从市纪委、市政务服务办、市行政审批局抽调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在全市开展政务服务“怕慢假庸散”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对政务服务集中办理情况、“一窗办”改革推进情况、推进“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情况等“十项”重点内容进行专项督查，并对督查发现8个方面问题，涉及29个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及限时整改，切实转变了工作作风，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量、效率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发的）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2 | 1140093.8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度不高。对信息报送的内容不够全面，报送信息质量不够高。二是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的信息大多为数据统计类，前期公开信息缺乏深层次的解读和直观的统计情况说明。三是部分信息报送不及时。部分信息未及时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错过最佳传播时期。

针对薄弱环节，领导班子迅速研讨，提出了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了信息报送方案，注重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部门报送信息的积极性，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二是加大对统计数据的解读力度，对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数据统计情况作深度解读，既利用图表直观体现办件量，又增加了案例详情和数据分析。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拓宽宣传渠道，加强信息撰稿人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提高日常管理公开内容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6日